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资产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以及部分长期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7,707.29 万元，账面净值 1,024.98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338.0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38.09 万元。

二、 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 1,024.98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 董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六、 备查文件

- 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